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此通知乃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原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之補充文件，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蕪湖市弋江區九華南路1011號蕪湖海螺國際會議中心418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提呈決議案的詳情載列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知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通函(「原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列修訂及增補外，原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的一切資料仍然有效及生效。

茲補充通知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此外，誠如補充通函所載，原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列的第5至7項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由以下第5至7項新決議案替代，並將審議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所列的第8項新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

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將予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惟須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之情況作調整)，且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具有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並不包括在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內，並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並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任何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獎勵獲授出或行使;

(iii)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股份;及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惟須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之情況作調整),且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知(「**通知**」)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知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加入本公司依據通知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而回購股份的數目，惟此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惟須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之情況作調整)。」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補充通函附錄一；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且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經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備案手續。」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廖丹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2024年5月24日

附註：

1. 載有上述通知所載第5至8項進一步詳情的補充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所有已表明有意收取印刷本的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2. 由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反映有關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情況，現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henviro.com)。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因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證券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尚未向證券登記分處送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須送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證券登記分處送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證券登記分處送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未向證券登記分處送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填寫正確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彼送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惟股東已於原代表委任表格表明其投票意向的決議案除外；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證券登記分處，則填寫正確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彼先前送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送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後送交證券登記分處，或倘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但填寫不正確，則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受委代表將無效。股東根據填寫正確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證券登記分處送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務請仔細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證券登記分處。

股東務請注意，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曉波先生(總經理)、廖丹女士及凡展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群峰先生(主席)、蔣德洪先生及馬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文江先生、王嘉奮女士及李琛女士。